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監宣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王瑞強

關 係 人 黃鳳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鳳嬌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王龍雄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時，為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之兄，並為其監護人，因聲請人之父王龍雄於民國112年4月30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同為繼承人，為辦理被繼承人王龍雄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因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黃鳳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73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係王佩琦之監護人，又與其同為繼承

人，若仍代理王佩琦分割王龍雄之遺產，將形成自己代理之情形，應為法律所禁止，足認有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而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為關係人黃鳳嬌之姪女，關係人黃鳳嬌於辦理被繼承人王龍雄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關係人黃鳳嬌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，且關係人黃鳳嬌亦同意擔任王佩琦之特別代理人，從而，就被繼承人王龍雄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關係人黃鳳嬌為受監護宣告人王佩琦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依法並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